

合肥市 教育局 文件 人社局

合教秘人〔2019〕380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 资格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市管学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装备电教中心：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19〕63 号)的部署，现就做好 2019 年全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指标

2019年我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指标共19名。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指标数向市推荐（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1）。省直单位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由所在区县教育主管部门评选推荐。部分县区结余指标由市教育局根据申报情况调剂使用。

各地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应注意学段、学科分布，要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的倾斜力度。根据皖人社秘〔2019〕239号“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评审通过的正高级教师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要求，各地各单位推荐时要严格把握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申报比例。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范围：全市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师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幼儿园教师；各级教研、电教机构教研人员。

申报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号）有关标准条件组织申报推荐。

三、申报评审工作程序

（一）教师个人申报

学校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凡符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条件的教师均可提出书面申请，客观、全面、准

确地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 学校组织推荐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不超过3人）、专家（可跨校聘请）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学校要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推荐，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调查问题属实的，不得推荐。推荐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出具公示证明（见附件7），将申报材料报教育主管部门。

(三) 主管部门审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省直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按照属地原则报所在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申报材料原件经县（区）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教育局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经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有效。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在校、县（区）进行两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员基本信息、主要业绩、任期考核情况、继续教育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市级评选推荐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成立合肥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

资格评选推荐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条件，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参加竞评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在省下达的控制限额数内择优推荐。

四、报送材料要求

各单位请于 2019 年 11 月 27 - 28 日将推荐人选报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并提交如下材料：

推荐单位应提供的材料：

- (一)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推荐工作报告；
- (二)《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 2);
- (三)《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附件 3);
- (四)《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附件 4);
- (五)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6);
- (六)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7)、单位门户网公示截图;
- (七)各单位汇总所有申报人选定的一篇论文(论著)代表作，填写《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附件 5)。在报送代表作原件的同时，需提交复印件和电子稿，复印件提供发表论文期刊的封面、目录和正文(所在单位验证盖章)，送鉴论文单独装袋，封面写上“学校名称-教师姓名-论文名称”；电子稿(word 格式)以作者姓名命名文档，以 U 盘方式报送(为便于储存面试答辩录像视频，U 盘可用空间不小于 8G)。

申报人员的个人材料(相关证书、业绩成果)：

1. 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或批文、继续教育证书、担任校长（含副校长）岗位的需提供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57 号）要求，参评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 60 学时（2016 年以前分别按不少于 24 学时和 48 学时计算）。自今年起，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

2.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获奖证书；

3. 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教材代表作；

4. 提供经各县（市、区）教育局审核的近三年的备课笔记证明材料。

5. 近期二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

6. 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证书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每份复印件上应写“该件为原件复印件，审核人：xxx”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核实盖章方为有效。

各地各单位要严把参评人员材料审核关，特别是参评人近五年的材料，指导参评人按标准条件整理材料，提高参评人报送材料质量，控制参评人报送材料数量，确保报送的材料高质有效。

职称评审的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

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执行。

各地各单位要规范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推荐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本着“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工作。

联系人：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张玉秀、徐志明（63505181）；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盛荣长（63536192）

电子邮箱：597788254@qq.com

- 附件：
1. 全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指标数分配表
 2. 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3. 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
 4.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5. 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6.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7. 公示证明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7日

附件 1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名额表

县市区名称	推荐人选限额(人)	备注
肥东县	4	巢湖市含巢湖一中、二中及安巢经开区。 含省直单位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
肥西县	4	
长丰县	4	
庐江县	4	
巢湖市	4	
瑶海区	3	
庐阳区	3	
蜀山区	3	
包河区	3	
经开区	1	
高新区	1	
新站区	1	
市管单位	5	各市管学校(直属单位)推荐人选 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合计	40	

- 注：1.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不足推荐人选限额数的，按实际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数推荐；
2. 部分县区结余指标由市教育局根据申报情况调剂使用。